



緣起

我國於2000年6月公布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其定義為「所謂安寧緩和醫療，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、心理及靈性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」。安寧照護講求對臨終病人的「全人」照顧（趙可式，1999），包括身、心、靈三個層面，而要達到如此全方面的照顧，必須要有全方面的團隊。對已無法治癒之病患而言，安寧照護就是他們準備前往下一段旅程的休息站，於是本院成立「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」，一同攜手陪伴院民面對死亡，讓院民安心、安祥且無憾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。

實施對象

經2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(如：無法延長生命之癌症末期、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、八大非癌症末期患者，包括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、其他大腦變質、心臟衰竭、慢性氣道阻塞、肺部其他疾病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、急性腎衰竭、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等)之本院院民。

實施方法

(一)成立「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」團隊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本院：社工組－招募志工及結合資源。

行管組－採購設置臨終關懷室配備及拍攝設備、技術支援，
長輩往生後葬儀社的接洽。

致中組、致和組及保養組－宣導、衛教簽署緩和醫療意願書、同意書及聯絡家屬、醫療聯繫(醫師評估、擬定照護計畫與措施)及提供安寧舒適照顧、協助個案圓夢及個案生命歷程微電影記錄。

2. 陽明院區居家安寧團隊：個案篩檢及收案、提供醫療處遇及照護諮詢、開立死亡診斷。

(二) 宣導：對員工與院民宣導安寧照護的概念，依收案長者需求規劃適當圓夢方式，並拍攝微電影進行記錄，另安排居家安寧照護人員接受安寧緩和護理專業課程(基礎及進階)訓練。

(三) 個案評篩及收案：本院初篩個案提供聯醫陽明院區進行評篩→簽立 DNR 及居家安寧照護意願書或同意書→開家庭會議：由主責醫師向家屬解釋說明居家安寧照護運作模式→收案。

(四) 設置臨終關懷室(頤安居、頤寧居)：104 年 5 月 20 日正式揭幕啟用。

(五) 個案照護：

1. 照護流程：聯醫陽明院區居家安寧團隊每週四探訪個案→收案後有緊急狀況，致電主責醫師決定是否送醫→經由主責醫師判斷個案近日往生予返回本院→送臨終關懷室→安排靈性照護並依醫師指示定時生命徵象量測→通知家屬或志工陪伴→院民探視關懷→當個案無生命徵象時通知主責醫師。

2. 殯儀處理：亡故→拔管→通知主責醫師並開立診死亡證明或死亡通知書→遺體護理→環境整理→通知助念志工及禮儀公司→宗教師引導→恭送大體上接體車→生命功德圓滿。

首例

李添福於104年6月7日(星期日)經陽明院區主責醫師判斷近日即將往生而返回本院，本院即將李佬安置臨終關懷室，護理人員遵醫囑每小時量測生命徵象，照服員提供日常生活照顧，家屬亦每日到院陪伴照顧，安排院民探視關懷，期間李佬一度生命徵象穩定，本院認為李佬可能康復，但是就在6月11日晚間，李佬出現體溫微升、呼吸短促現象，6月12日清晨即無生命徵象，於是通知主責醫師到院確認並開立死亡證明。遺體護理完成，家屬進行助念後通知禮儀公司接送大體。



頤安居房內設備擺設